

营销委员会市场部国际业务通告

市场部国际业务〔2023〕2号

关于印发《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国际、地区航线 托运行李运输规定》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为做好国际复航准备工作，现印发《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国际、地区航线托运行李运输规定》。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请各销售单位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国际、地区航线托运行李运输规定

特此通知。



附件：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 国际、地区航线托运行李运输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全航程为西藏航作为最主要承运人（Most Significant Carrier，简称 MSC）实际承运且挂西藏航航班号的国际、地区航线托运行李运输。依据国际航协联程行李规则选择方法（Resolution 302 related to baggage provision，即国际航协第 302 号决议），行李运输段的最主要承运人（MSC）的行李规则适用该行李运输段所对应航程的运输。

二、免费托运行李额规定

西藏航在国际、地区航线上实行计件制免费行李额规定，分为经济舱免费托运两件的区域、经济舱免费托运一件的区域以及因飞机运行载量等问题需限制行李重量的航线计件制行李规则。

（一）区域一：经济舱免费托运两件的区域行李规则

1. 适用航线：

- (1) IATA 一区与二区之间的航线
 - (2) IATA 一区与三区之间的航线（除美国与中国大陆境内间的航线）
 - (3) 日本与 IATA 一区、二区、三区之间经中国大陆境内的航线
 - (4) 中国大陆境内与日本之间的航线
 - (5) 中国大陆境内与俄罗斯（包括欧洲和亚洲部分）之间的航线
- 具体航线为美洲、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俄罗斯。

2. 具体规则

(1) 持成人或儿童客票的公务舱旅客可免费托运两件普通行李。每件普通行李的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32 千克 (70 磅)，每件普通行李的三边之和须小于或等于 158 厘米 (62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两件行李的三边之和不得大于 273 厘米 (107 英寸)。

(2) 持成人或儿童客票的经济舱旅客可免费托运两件普通行李，每件普通行李的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23 千克 (50 磅)，每件普通行李的三边之和须小于或等于 158 厘米 (62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两件行李的三边之和不得大于 273 厘米 (107 英寸)。

(3) 持婴儿客票 (无论何种舱位) 的旅客可免费托运一件普通行李，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10 千克 (22 磅)，三边之和须小于或等于 115 厘米 (45 英寸)，另可免费托运一件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

(二) 区域二：经济舱免费托运一件的区域行李规则

1. 适用航线

(1) 美国与中国大陆境内的航线

(2) IATA 二区与三区之间的航线

(3) IATA 二区内航线

(4) IATA 三区内航线，不含全程在中国大陆境内的航线

具体航线为欧洲、非洲、中东、亚太航线 (除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泰国外)、港澳台地区航线。

2. 具体规则

(1) 持成人或儿童客票的公务舱旅客可免费托运两件普通行李。每件普通行李的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32 千克 (70 磅)，每件普通行李的

三边之和须小于或等于 158 厘米 (62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 两件行李的三边之和不得大于 273 厘米 (107 英寸)。

(2) 持成人或儿童客票的经济舱旅客可免费托运一件普通行李, 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23 千克 (50 磅), 三边之和须小于或等于 158 厘米 (62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

(3) 持婴儿客票 (无论何种舱位) 的旅客可免费托运一件普通行李, 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10 千克 (22 磅), 三边之和须小于或等于 115 厘米 (45 英寸), 另可免费托运一件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

(三) 其它规定

1. 每件普通托运行李的重量须大于等于 2 千克 (4 磅), 小于等于 32 千克 (70 磅), 如超过 32 千克 (70 磅), 须分成两件托运行李; 如尺寸大于 158 厘米 (62 英寸), 小于或等于 203 厘米 (80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 的超大、超重行李须另行支付超限额行李费用或按货物运输。

2. 每件普通托运行李重量小于 2 千克 (4 磅), 或三边之和小于 60 厘米 (24 英寸) 时, 不得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3. 额外占座旅客 (EXST) 的免费行李额, 按其所占座位票价舱位服务等级和所占座位数量确定。

4. 额外占座行李 (CBBG) 无免费行李额。占用每一个座位的行李重量不得超过 75 千克 (165 磅), 长、宽、高不得超过 100 厘米 (40 英寸)、60 厘米 (24 英寸)、40 厘米 (16 英寸)。

5. 担架旅客普通行李免费行李额按照其购买的座椅数享受等同座椅的免费行李额。每件行李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23 千克 (50 磅), 每件

行李的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58 厘米 (62 英寸)。(区域三内航线按照其具体托运限额标准执行)

6. 旅客自愿改变舱位等级，应按照新购票的票价等级享受免费行李额；旅客非自愿提高或非自愿降低舱位服务等级，应按照原客票舱位服务等级标准执行。

7. 搭乘同一航班前往同一目的地的两位（含）以上的同行旅客，如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办理行李托运手续的，旅客提出要求时，其免费行李额（仅件数）可按各自的票价级别规定的标准合并计算。

8. 混合舱位等级旅行的免费行李额按每一航段所付票价的服务等级计算，全航程为 24 小时内的联程运输且行李联运，其免费行李额按较高舱位等级的免费行李额的标准计算。

9. 构成国际运输的国内航段，每位旅客的免费行李额按适用的国际航线免费行李额计算。

旅客国内客票与国际客票分离使用的（即国内航段非国际票证的连续客票），则不构成国际运输国内航段，该旅客的免费行李额应分别按各航段适用的国内、国际航线免费行李额执行。

10. 团队旅客免费行李额与散客的标准一致。

11. 当主航段的航班是西藏航代码共享航班时，免费行李额按承运方规则执行。

12. 特殊旅客类型，如留学生、劳工、海员等的免费行李额标准参照相应运价规则执行。

13. 包机运输，旅客行李标准按照包机协议中相关规定执行。

14. 鉴于全球各分销系统 (Global Distribution System) 计算免

费托运行李额的复杂性，西藏航作为市场方的代号共享航线免费行李额，或涉及混合等级以及联程的运输，免费托运行李额以系统自动计算结果为准。

15. 凤凰知音终身白金卡、白金卡、金卡、银卡旅客乘坐公务舱时，可在原普通行李免费托运标准基础上额外免费托运一件普通行李，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32 千克 (70 磅)；乘坐经济舱时，可在原普通行李免费托运标准基础上额外免费托运一件普通行李，重量须小于或等于 23 千克 (50 磅)。

三、超限额行李收费规定

(一) 当旅客托运的行李不符合免费行李政策，或重量、尺寸、件数任一方面超出行李免费托运额标准时，都会产生额外费用，旅客应为超过部分支付超限额行李费或特殊行李费。

例如，如果行李的额外部分超过重量和尺寸限制，将采取叠加原则对其收取三种费用：一个是额外数量行李费，一个是超出重量限制的费用，一个是超过尺寸限制的费用。费用根据旅客托运行李运输段的始发地和目的地进行计算。每程均须为超出限额的行李支付相关费用。

(二) 件数限制：每位旅客最多可托运行李数量为：客票填开免费行李额+会员权益免费行李+六件额外付费行李（含普通行李、特殊行李和预付费行李），额外付费的第七件及以上行李（含普通行李、特殊行李、预付费行李）必须以货运方式运输。同时，西藏航不承诺以上行李与旅客同机到达目的地，营业部/航站需提前告知旅客并做好沟通。

例如：某旅客共携带 10 件行李到现场，其客票上填开 2 件免费托运行李，会员权益免费托运 1 件行李，该旅客前 9 件行李可直接办理托运手续（超出免费额度的行李需支付相应费用），其所携带的第 10 件行李须以货运方式运输。（客票免费托运 2 件+会员权益 1 件+6 件付费行李+1 件作为货物运输行李）

（三）超限额行李费收取境内以人民币为基准货币，境外以美元和欧元（适用于在欧元区的行李托运）为基准货币，若为非美元和欧元销售单位，应按照当日汇率将美元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使用的货币将用于计算整个行程的费用。

（四）国际及地区航线均实行计件制收费标准，费率表详见附件 2。

1. 人民币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始发航站的行李托运。
2. 欧元适用于在欧元区始发航站的行李托运。
3. 美元适用于所有非上述国家的行李托运。

四、特殊行李运输规定

特殊行李的收运须符合《西藏航空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的相关标准。

（一）特殊旅客托运的特殊行李：

特殊旅客托运的特殊行李可免费运输，如须使用轮椅旅客使用的辅助设备（指手动/电动轮椅）；婴儿旅客托运的可折叠婴儿车或摇篮；骨灰。

上述特殊行李不计入旅客免费托运行李额；每名旅客限托运一件；残疾运动员可托运两部轮椅。

(二) 普通旅客托运的特殊行李

1. 可与普通行李合并计算的特殊行李

高尔夫用具、滑雪/滑水用具（不包括雪橇/水橇）、保龄球用具、自行车、轮滑/滑板用具、睡袋、背包、潜水用具、射箭用具、曲棍球用具、野营用具、降落伞（包括滑翔伞）、网球用具、登山用具、渔具、乐器、辅助设备（指健康人托运的轮椅）、可折叠婴儿床、可折叠婴儿车或摇篮，可与普通行李合并计算。

上述特殊行李如果超件、超重、超尺寸须按《西藏航空国际、地区航线托运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一览表》（附件 2）中对应标准叠加收取相应费用。

2. 不可与普通行李合并计算的特殊行李

媒体设备（含仪器、电器）、枪支、皮划艇（独木舟）、悬挂式滑翔运动用具、雪橇/水橇、冲浪板、风帆冲浪用具、橡皮艇或船、标枪、单独包装的划船用具或桨、骑马用具，不可与普通行李合并计算。

上述特殊行李超尺寸不另行收费，超件、超重量按《西藏航国际、地区航线特殊行李收费一览表》（附件 3）收费。

五、注意事项

西藏航各销售单位在销售客票时，须严格按照系统自动计算的免费行李额信息填开客票，不得在系统中手工修改各航段的免费行李额。

附件 1

国际及地区免费行李额速查表

区域	旅客类型	舱位等级	免费行李额		
			件数	重量	尺寸
区域一：美洲、 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 俄罗斯	成人 儿童 占座婴儿	公务舱	2	32KG/件 (70 磅)	每件三边之和≤158cm
			2	23KG/件 (50 磅)	每件三边之和≤158cm
	不占座婴儿	所有舱位	1	10KG/件 (22 磅)	每件三边之和≤115cm
	成人 儿童 占座婴儿	公务舱	2	32KG/件 (70 磅)	每件三边之和≤158cm
			1	23KG/件 (50 磅)	每件三边之和≤158cm
	不占座婴儿	所有舱位	1	10KG/件 (22 磅)	每件三边之和≤115cm

注：

- 行李额最主要承运人 (MSC) 划定方法按照 IATA 的 302 号决议执行；
- 持婴儿客票旅客无论何种舱位，均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床或摇篮。

附件 2

西藏航空国际、地区航线托运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一览表

计件制国际及地区航线				
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不超件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3KG<W≤28KG; 60CM≤S≤158CM	190	30	25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8KG<W≤32KG; 60CM≤S≤158CM	490	75	60
	不超重量但超尺寸 2KG≤W≤23KG; 158CM<S≤203CM	490	75	60
	超重量且超尺寸 23KG<W≤32KG; 158CM<S≤203CM	700	110	90
超件 2KG≤W≤23KG 60CM≤S≤203CM	超出的第一件行李	700	110	90
	超出的第二件行李	1000	155	125
	超出的第三件行李	1500	230	190
	超出的第四件行李	2200	340	275
	超出的第五件行李	3100	480	390
	超出的第六件行李	4500	690	560
境外非美元和欧元销售单位在收取超限额行李收费时， 应按照当日汇率将美元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				
注：				
1. 重量 (W) 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重量须大于等于 2 千克 (4 磅)，小于等于 32 千克 (70 磅)。如超过 32 千克 (70 磅) 须分成两件托运行李。				
2. 尺寸 (S) 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的长、宽、高三边之和须大于等于 60 厘米 (24 英寸)，小于等于 203 厘米 (80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				
3. 件数限制：每位旅客最多可托运行李数量=客票填开免费行李额+会员权益免费行李+六件额外付费行李(含普通行李和特殊行李、预付费行李)。额外付费的第七件及以上行李(含普通行李、特殊行李、预付费行李)必须以货运方式运输。同时，西藏航不承诺以上行李与旅客同机到达目的地，营业部/航站需提前告知旅客并做好沟通。				

附件3：西藏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特殊行李收费一览表

序号	特殊行李名称	是否计入免费行李额	费用			限制说明	
			重量限制	人民币	美元		
1	辅助设备(指手动/电动轮椅,且仅限需使用轮椅的旅客)、骨灰、可折叠婴儿车或摇篮(仅限婴儿旅客)	否	-	-	-	免费运输;每名旅客限一件;残疾运动员可免费托运两部轮椅。	
2	高尔夫用具、滑雪/滑水用具(不包括雪橇/水橇)、保龄球用具、自行车、轮滑/滑板用具、睡袋、背包、潜水用具、射箭用具、曲棍球用具、野营用具、降落伞(包括滑翔伞)、网球用具、登山用具、渔具、乐器、辅助设备(指健康人托运的轮椅)、可折叠婴儿床、可折叠婴儿车或摇篮	是	可计入免费托运行李额,如果超件、超重、超尺寸须按《西藏航空国际、地区航线托运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一览表》中对应标准叠加收取相应费用	可计入免费托运行李。			
3	电器、仪器、媒体设备	否	每件 2KG≤W≤23KG 23KG<W≤32KG	490 3900	75 600	60 500	-
4	枪支	否	每件 2KG≤W≤23KG 23KG<W≤32KG	1300 2600	200 400	170 340	-
5	皮划艇(独木舟)、悬挂式滑翔运动用具、雪橇/水橇	否	每件 2KG≤W≤23KG 23KG<W≤32KG	2600 3900	400 600	340 500	每人限一件桨与皮划艇(独木舟)包装在一起时,视为一件行李。
6	冲浪板、风帆冲浪用具、橡皮艇或船	否	每件 2KG≤W≤23KG 23KG<W≤32KG	2600 3900	400 600	340 500	-
7	撑杆	否	每件 2KG≤W≤23KG 23KG<W≤32KG	1300 2600	200 400	170 340	-
8	标枪、单独包装的划船用具或桨、骑马用具	否	每件 2KG≤W≤23KG 23KG<W≤32KG	1300 2600	200 400	170 340	-
注	(1)特殊行李的收运须符合《西藏航空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的相关标准。 (2)可计入免费行李额的特殊行李:超件、超重、超尺寸须按《西藏航空国际、地区航线托运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一览表》中对应标准叠加收取相应费用。不可计入免费行李额的特殊行李:超尺寸不另行收费,超重量按本表格收费。 (3)件数限制:每位旅客最多可托运行李数量=客票填开免费行李额+会员权益免费行李+六件额外付费行李(含普通行李、特殊行李、预付行李)。额外付费的第七件及以上行李(含普通行李、特殊行李、预付费行李)必须以货运方式运输。同时,西藏航不承诺以上行李与旅客同机到达目的地。						

附件 4 IATA 世界区域划分

IATA 一区 (TC1): 南北美洲大陆及其附近岛屿，格林兰，百慕大、西印度群岛、加勒比海群岛，夏威夷岛(包括中途岛和巴尔米拉岛)	北美	CA 加拿大; MX 墨西哥; PM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岛; US 美国;
	中美	BZ 伯利兹; CR 哥斯达黎加; GT 危地马拉; HN 洪都拉斯; NI 尼加拉瓜; SV 萨尔瓦多;
	加勒比地区	AI 安圭拉; AN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 AW 阿鲁巴岛; BB 巴巴多斯; CU 古巴; DO 多米尼加共和国; DM 多米尼加; GD 格林纳达; GP 瓜德罗普岛; JM 牙买加; KN 圣基茨-尼维斯; KY 开曼群岛; LC 圣卢西亚; MS 蒙特塞拉特岛; MQ 马提尼克; HT 海地; TC 特克斯岛和凯科斯岛; TT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VC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VG 英属维尔京群岛;
	南美	AR 阿根廷; BO 玻利维亚; BR 巴西; CL 智利; CO 哥伦比亚; EC 厄瓜多尔; GF 法属圭亚那; GY 圭亚那; PA 巴拿马; PE 秘鲁; PY 巴拉圭; SR 苏里南; UY 乌拉圭; VE 委内瑞拉;
IATA 二区 (TC2): 欧洲、非洲及其附属岛屿，阿森松岛和乌拉尔山以西的亚洲部分，包括伊朗和中东。	欧洲	AL 阿尔巴尼亚; AD 安道尔; AM 亚美尼亚; AT 奥地利; AZ 阿塞拜疆; B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BE 比利时; BY 白俄罗斯; BG 保加利亚; CH 瑞士; CY 塞浦路斯; CZ 捷克; DE 德国; DK 丹麦; DZ 阿尔及利亚; EE 爱沙尼亚; ES 西班牙(包括巴利阿里群岛和加那利群岛); FI 芬兰; FR 法国; GB 英国; GE 格鲁吉亚; GI 直布罗陀; GR 希腊; HU 匈牙利; HR 克罗地亚; IS 冰岛; IE 爱尔兰共和国; IT 意大利; LV 拉托维亚; LI 列支敦士登; LT 立陶宛; LU 卢森堡; ME 黑山; MK 马其顿; MT 马耳他; MD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 MA 摩洛哥; MC 摩纳哥; NL 荷兰; NO 挪威; PL 波兰; PT 葡萄牙(包括亚速尔群岛和马得拉群岛); RO 罗马尼亚; RU 俄罗斯(西); SE 瑞典; SM 圣马力诺; SK 斯洛伐克; SI 斯洛文尼亚; TR 土耳其; RS 塞尔维亚; TN 突尼斯; UA 乌克兰;
	非洲	中非: MW 马拉维; ZM 赞比亚; ZW 津巴布韦 东非: BI 布隆迪; DJ 吉布提; ER 厄立特里亚; ET 埃塞俄比亚; KE 肯尼亚; RW 卢旺达; SO 索马里; TZ 坦桑尼亚; UG 乌干达 南非: BW 博茨瓦纳; LS 莱索托; MZ 莫桑比克; NA 纳米比亚; SZ 斯威士兰; ZA 南非; 印度洋岛屿: KM 科摩罗; MG 马达加斯加; MU 毛里求斯; RE 法属留尼汪岛; SC 塞舌尔; XM 马约特岛; 西非: AO 安哥拉; BF 布吉拉法索; BJ 贝宁; CD 刚果(金沙萨); CM 喀麦隆; CV 佛得角; CF 中非共和国; CG 刚果

		(布拉柴维尔); CI 科特迪瓦; GA 加蓬; GH 加纳; GM 冈比亚; GN 几内亚; GQ 赤道几内亚; GW 几内亚比绍; LR 利比里亚; ML 马里; MR 毛里塔尼亚; NE 尼日尔; NG 尼日利亚; ST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L 塞拉利昂; SN 塞内加尔; TD乍得; TG 多哥 利比亚: LY 利比亚; (注: 利比亚属于非洲国家, 但不属于上述任何次区。)
	中东	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H 巴林; EG 埃及; IL 以色列; IQ 伊拉克; IR 伊朗; JO 约旦; KW 科威特; LB 黎巴嫩; OM 阿曼; QA 卡塔尔; SA 沙特阿拉伯; SD 苏丹; SY 叙利亚; YE 也门共和国
IATA 三区 (TC3): 亚洲及其附属岛屿 (除去已包括在二区的部分), 东印度地区, 澳大利亚, 新西兰和太平洋岛屿(除去已包括在一区的部分)	东南亚	BN 文莱; CN 中国 (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 (HK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MO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TW 中国台湾;) FM 密克罗尼西亚; GU 关岛; ID 印度尼西亚; KG 吉尔吉斯斯坦; KH 柬埔寨; KZ 哈萨克斯坦; LA 老挝; MH 马绍尔群岛; MM 缅甸; MN 蒙古; MP 北马里亚纳群岛; MY 马来西亚; PH 菲律宾; PW 贝劳; RU 俄罗斯(乌拉尔山以东); SG 新加坡; TH 泰国; TJ 塔吉克斯坦; TL 东帝汶; TM 土库曼斯坦; UZ 乌兹别克斯坦; VN 越南;
	南亚次大陆	AF 阿富汗; BD 孟加拉; BT 不丹; IN 印度; MV 马尔代夫 PK 巴基斯坦; NP 尼泊尔; LK 斯里兰卡;
	日本、韩国、朝鲜	JP 日本; KR 大韩民国;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西南太平洋	AS 萨摩亚; AU 澳大利亚; CK 库克群岛; FJ 斐济; PF 法属波利尼西亚; KI 基里巴斯; NC 新喀里多尼亚; NR 瑙鲁; NU 纽埃; NZ 新西兰; PG 巴布亚新几内亚; SB 所罗门群岛; TO 汤加; TV 图瓦卢; VU 瓦努阿图; WF 瓦利斯岛和富图纳岛; WS 萨摩亚独立州;